

福田区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一、福田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福田区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福田区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十) 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及绩效评价开展情况说明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福田区司法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和全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工作。负责协调各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组织开展区政府及区直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依法行政工作。负责法治政府考评及督导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区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负责对区政府重大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对重大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对区政府签订的或区政府授权签订的合同、协议进行法律审查。指导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的法律顾问工作。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理论研究有关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全区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调解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指导推进司法所建设。

(五)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

工作。

(六)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公证和法律援助工作。

(七)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八)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九)负责机关及下属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

纳入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单位福田区司法局 2020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福田区司法局本级和下属事业单位实行参照公务员管理 1 个,下属单位是:福田区法律援助处

二、福田区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2020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409.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7.47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119.9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8.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8.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2.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17.4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426.78	本年支出合计	58	6,446.6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9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9
	30			61	
总计	31	6,446.71	总计	62	6,446.71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1.本表依据《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 表）进行批复。

2.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2020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7
				6,426.78	6,426.69					0.0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00.08	6,099.99					0.09
20406			司法	6,100.08	6,099.99					0.09
2040601			行政运行	836.00	836.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5.27	985.18					0.0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186.92	2,186.92					
2040605			普法宣传	147.00	147.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79.04	79.04					
2040607			法律援助	765.17	765.17					
2040610			社区矫正	549.91	549.91					
2040612			法制建设	437.26	437.2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13.50	113.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02	138.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02	138.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49	31.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72.00	72.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34.53	34.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70	28.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70	28.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70	28.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50	142.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50	142.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77	100.77					
2210203			购房补贴	41.73	41.73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 出	17.47	17.47					
23402			抗疫相关支出	17.47	17.47					
2340299			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17.47	17.47					

- 注：1.本表依据《收入决算表》（财决 03 表）进行批复。
- 2.本表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3.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 4.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2020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446.62	1,145.36	5,301.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19.92	836.14	5,283.78			
20406			司法		6,119.92	836.14	5,283.78			
2040601			行政运行		836.14	836.1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5.18		985.1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206.72		2,206.72			
2040605			普法宣传		147.00		147.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79.04		79.04			
2040607			法律援助		765.17		765.17			
2040610			社区矫正		549.91		549.91			
2040612			法制建设		437.26		437.2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13.50		113.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02	138.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02	138.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49	31.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00	72.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53	34.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70	28.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70	28.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70	28.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50	142.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50	142.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77	100.77				
2210203	购房补贴	41.73	41.73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7.47		17.47			
23402	抗疫相关支出	17.47		17.47			
2340299	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17.47		17.47			

- 注：1.本表依据《支出决算表》（财决 04 表）进行批复。
2.本表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2020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409.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7.4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119.92	6,119.9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8.02	138.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8.70	28.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	45				

			出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2.50	142.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17.47		17.4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426.69	本年支出合计	59	6,446.62	6,429.15	17.4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9.9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9.9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446.62	总计	64	6,446.62	6,429.15	17.47	

注：1.本表依据《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1 表）进行批复。

2.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2020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19.93	0.13	19.80	6,409.21	1,145.23	5,263.98	6,429.15	1,145.36	5,283.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93	0.13	19.80	6,099.99	836.00	5,263.98	6,119.92	836.14	5,283.78				
20406			司法	19.93	0.13	19.80	6,099.99	836.00	5,263.98	6,119.92	836.14	5,283.78				
2040601			行政运行	0.13	0.13		836.00	836.00		836.14	836.1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5.18		985.18	985.18		985.1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9.80		19.80	2,186.92		2,186.92	2,206.72		2,206.72				
2040605			普法宣传				147.00		147.00	147.00		147.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79.04		79.04	79.04		79.04				
2040607			法律援助				765.17		765.17	765.17		765.17				
2040610			社区矫正				549.91		549.91	549.91		549.91				

2040612	法制建设				437.26		437.26	437.26		437.2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13.50		113.50	113.50		113.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02	138.02		138.02	138.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02	138.02		138.02	138.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49	31.49		31.49	31.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00	72.00		72.00	72.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53	34.53		34.53	34.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70	28.70		28.70	28.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70	28.70		28.70	28.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70	28.70		28.70	28.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50	142.50		142.50	142.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50	142.50		142.50	142.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77	100.77		100.77	100.77					
2210203	购房补贴				41.73	41.73		41.73	41.73					

注：1.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 07 表）进行批复。

2.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95.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6.00	30201	办公费	31.5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01.60	30202	印刷费	0.6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5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4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5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4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27	30206	电费	7.0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48	30207	邮电费	6.7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1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6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7.6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99.0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8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0.25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5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7.8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4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1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3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16.51	30229	福利费	0.0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5.63	39999	其他支出	

	产补贴			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5			
人员经费合计		1,039.89	公用经费合计					105.47

注：1.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 08-1 表）进行批复。

2.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2020 年度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14	0	17.14		12.14	5	5.89		5.89		5.63	0.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2020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17.47		17.47	17.47		17.47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7.47		17.47	17.47		17.47				
23402			抗疫相关支出				17.47		17.47	17.47		17.47				
2340299			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17.47		17.47	17.47		17.47				

注：1.本表依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 09 表）进行批复。

2.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2020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本表依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 11 表）进行批复。

2.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三、福田区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6446.6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409.2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7.47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为 19.93 万元；支出总计 6446.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429.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47 万元。与 2019 年决算数 6099.85 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了 346.77 万元，主要原因为机构改革，增加纳入法制建设及依法治区办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年收入 6426.78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6426.69 万元，其他收入为利息收入 0.09 万元，与 2019 年决算数 6089.35 万元相比，本年度收入增加 337.43 万元，主要原因为机构改革，增加法制建设及依法治区办经费。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年支出 6446.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45.36 万元，占 17.77%；项目支出 5301.26 万元，占 82.23%。与 2019 年决算数 6089.25 万元相比，本年度增加 357.37 万元，主要原因同上（二）所述。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6446.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409.21 万元，占 99.42%；政府

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为 17.47 万元，占 0.27%；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9.93 万元，占 0.31%。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 6446.62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6119.92 万元，占 94.9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02 万元，占 2.14%；卫生健康支出 28.7 万元，占 0.45%，住房保障支出 142.5 万元，占 2.21%；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7.47 万元，占 0.27 万元。与 2019 年预算数 6089.25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总收支增加 357.37 万元，主要原因为司法确认远程视频系统项目未开展工作，英才荟专项经费暂停发放及劳务派遣人员未满编导致项目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429.15 万元，较 2020 年度预算数 6764.7 万元减少 335.55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同上（四）所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45.3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39.89 万元（主要为在职人员及离退休人员经费），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 105.47 万元，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水电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 5.8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7.14 万元的 34.36%，决算数少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 2019 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0.15 万元，主要是疫情原因接待费减少。

1、2020 年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00%，较 2019 年决算数相比持平。持平原因主要是疫情原因未安排因公出国公务。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础预算的原因编制，因此各单位 2020 年度因公出国（境）经费年初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0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0 人。

2、2020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为 5.6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2.14 万元的 46.38%，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开支，厉行节约。较 2019 年决算数 5.16 万元相比增加 0.47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务用车维修费支出。

（1）公务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保持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购车计划。2019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00 万元，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需购买车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2.1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5.6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 46.38%;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开支，厉行节约。2019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 5.16 万元，相比增加了 0.47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车维修支出增加。

(3)2020 度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台，保有量 3 台，全部为本单位车辆，具体开支内容包括用于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3、2020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2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5 万元的 0.52%; 主要原因是：压减开支，厉行节约。较 2019 年决算 0.88 万元减少 0.62 万元，主要是疫情原因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次减少，本单位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从严控制公和接待。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国内公务接待 3 批，总共 22 人(含陪同人数)。主要用于日常接待市外各级各地人员来深交流学习、考察、调研，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为 17.47 万元,较 2019 年预算收入决算 0 万元增加 17.47 万元，主要用于新冠肺炎疫情支援一线相关人员补贴经费。

2020 年度本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7.47 万元，较 2019 年支出决算数 0 万元增加 17.47 万元，主要用于新冠肺炎疫情支援一线相关人员补贴经费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万元，与 2019 年支出决算数持平。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0 年度福田区司法局已按要求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围绕政策落实、年度计划实施、重点工作任务和重大项目开展以及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1）

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 47 个，共涉及财政资金 5283.7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法律援助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共涉及 1 个项目，涉及财政资金 750 万元。该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表明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项目实施顺利。2020 年度通过本项目的实施，福田区法援处为涉及因疫情防控等原因影响导致租赁纠纷的个体经营户（少数民族、回族）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并结合受援人的意愿指派福田区法援处“少数民族法律援助律师服务团队”的回族律师承办，确保法援案件的服务质量。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福田区司法局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法律援助案件、刑事法律帮助、值班补助”、“法治宣传”等 47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具体各项目支出自评表，详见附件 2。

（1）纠纷调解工作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922.91 万元，执行数 1922.9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纠纷调解工作项目的实施，该项目在面对纠纷较多的单位设立人民调解室化解矛盾纠纷，为基层群众提供专业调解服务；增强派驻区法院人民调解力量，实现人民调解和司法调解的有效衔接，维护区的和谐稳定，有利于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维稳工作筑起坚固的“第一道防线。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执行情况优秀。下一步改进措施：可将 2020 年度预算执行经验应用到往后年度同类项目的预算编制工作中，更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

（2）法律援助案件、刑事法律帮助、值班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8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750 万元，执行数 75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法律援助案件、刑事法律帮助、值班补助项目的实施，福田区法援处组织法援律师参加值班 1061 人次；接受群众来电、来访和在线咨询 12195 人次；经审批提供法律援助 1325 件。其中民事、行政类（含仲裁、诉讼、执行）法律援助 767 件、刑事类法律援助 558 件；办理刑事审查起诉阶段认罪认罚法律帮助案件 2212 件。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下一步改进措施：可将 2020 年度预算执行经验应用到往后年度同类项目的

预算编制工作中，更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

（3）法律顾问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07 万元，执行数 30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探索建立“区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制度”，通过梳理工作职责、规范聘任程序、引入评价监督机制，增强政府法律顾问责任意识，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本次项目自评发现的问题结合项目后续开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更为科学合理的工作计划，推动项目取得更好的效果。

（4）奖励和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0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10 万元，执行数 126.77 万元，预算执行率 60.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奖励和补贴项目的实施，及保障人民调解工作顺利开展，规范人民调解工作，提升人民调解的整体服务水平，发挥人民调解在预防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中的基础性作用，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人民调解专业化、便捷化，提升人民调解的整体服务水平，提高调解效率，推动我区人民调解规范化工作；积极组织开展社会矛盾纠纷专项排查化解，主动参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执行情况优秀。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本次项目自评发现的问题结合项目后续开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更为科学合理的工作计划，推动项目取得更好的效果。

（5）劳务派遣人员（矫正、协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4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55.6 万元，执行数 189.77 万元，预算执行率 74.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劳务派遣人员（矫正、协管）项目的实施，及时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保证劳务派遣人员考核合格，确保司法行政工作正常开展，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达到 90%。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本次项目自评发现的问题结合项目后续开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更为科学合理的工作计划，推动项目取得更好的效果。

（6）预算准备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此项目无完成。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执行情况较差。下一步改进措施：①强化管理意识，切实加强对财务工作的指导。②加强预算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进一步增强预算管理意识，在预算编制前加强项目调研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7）远程司法确认系统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5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经中止在线司法确认设备租赁项目，该项目无法支付。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执行情况较差。下一步改进措施：①强化管理意识，切实加强对财务工作的指导。②加强预算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进一步增强预算管理意识，在预算编制前加强项目调研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8）法律援助“馨援计划”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95 万元，执行数 9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法律援助“馨援计划”经费项目的实施，区法律援助处做好升级“馨援计划”工作，委托技术公司开展“馨援在线管理系统”的安全评估、技术问题调研以及项目优化升级，提升法律援助工作的规范化、信息化和标准化管理。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执行情况优秀。下一步改进措施：可将 2020 年度预算执行经验应用到往后年度同类项目的预算编制工作中，更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

（9）应急法律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 1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应急法律服务项目的实施，组织 25 名执业律师成立蛋壳公寓部分业主、租户要求解约退租事件应急法律服务律师团队，联动发挥合力配合区信访、住建、公安、沙头街道办开展维稳处置工作，共接待咨询人数 1889 人次，依法依规为来访维权群体提供法律咨询，保障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维护辖区社会和经济秩序稳定。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执行情况优秀。下一步改进措施：可将 2020 年度预算执行经验应用到往后年度同类项目的预算编制工作中，更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

（10）政府采购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3.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6.9 万元，执行数 16.5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

况：通过**政府采购类**项目的实施，完成购置办公设备，保证设备全部验收合格，有效提升工作效率。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下一步改进措施：可将 2020 年度预算执行经验应用到往后年度同类项目的预算编制工作中，更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

（11）法治宣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2.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17 万元，执行数 11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法治宣传项目的开展，保证了“谁执法谁普法”工作的完成率达到 98%，并按时完成了“12·4”国家宪法日主场活动。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执行情况优秀。下一步改进措施：可将 2020 年度预算执行经验应用到往后年度同类项目的预算编制工作中，更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

（12）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8.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63 万元，执行数 6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法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的开展，弥补了法律援助经费的不足，完善疫情防控期间的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下一步改进措施：可将 2020 年度预算执行经验应用到往后年度同类项目的预算编制工作中，更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

（13）行政执法培训和检查办案项目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0 万元，执行数 2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对福田辖区的律师事务所定期开展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专项检查等行政执法检查，加强辖区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的规范化管理，营造良好的法律服务业营商环境。通过对本单位的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提高执法员的执法能力，加强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下一步改进措施：可将 2020 年度预算执行经验应用到往后年度同类项目的预算编制工作中，更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

（14）教育学习及社区服务管理项目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78 万元，执行数 7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教育学习及社区服务管理项目的实施，积极推进和规范社区矫正工作，采取司法局+司法所联动监管机制，有效提高教育矫正质量，打造“依法落实，系统执行”新局面，全年实现无脱管、无漏管。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下一步改进措施：可将 2020 年度预算执行经验应用到往后年度同类项目的预算编制工作中，更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

（15）律师队伍管理项目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8.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0 万元，执行数 4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律师队伍管理项目的实施，促进了辖区内律师事务所的沟通与交流，对辖区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的规范化管理也有所加强，有利于营造良好的法律服务业营商环境。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下一步改进措施：可将 2020 年度预算执行经验应用到往后年度同类项目

的预算编制工作中，更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

（16）监管设备项目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8.325 万元，执行数 38.32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监管设备项目的实施，依法依规针对五类特殊情形采取电子定位监管手段，7 月至今累计 5 人使用电子装置，每日多次扫描定位，实现追踪监管全覆盖，覆盖率达 100%。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执行情况优秀。下一步改进措施：可将 2020 年度预算执行经验应用到往后年度同类项目的预算编制工作中，更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

（17）劳务派遣人员项目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1.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2.6 万元，执行数 42.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劳务派遣人员项目的实施，及时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保证劳务派遣人员考核全部合格，保证司法行政工作的正常开展，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达 100%。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执行情况优秀。下一步改进措施：可将 2020 年度预算执行经验应用到往后年度同类项目的预算编制工作中，更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

（18）法律援助律师培训费项目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 5.7 万元，预算执行率 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法律援助律师培训费的开展，探索法律援助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发展模式，加强法律援助人才库建设，培养一批擅长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专业人员。加强教育培训

工作，加大培训教材、师资、经费等投入，完善培训体系和工作机制，提高法律援助人员专业素质和服务能力。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下一步改进措施：总结项目评价经验，更科学合理地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提供的佐证材料更加全面、完整。

（19）执法办案项目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4.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 1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执法办案项目的实施，完成工作执行“从严、从简、从理”。严防死守疫情关，严格履行外出审批程序；强化与基层部门线上衔接沟通模式，依规简化办理解入矫手续；制作疫情“小贴士”，提高全区矫正对象防控意识。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下一步改进措施：规范预算指标编制的合理性，提供的佐证材料更全面、完整。

（20）业务培训项目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5.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5 万元，执行数 1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业务培训项目的实施，全面提高矫正对象自我矫正、自主矫正能力，受教育达 3000 人次，教育覆盖率达到 100%。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下一步改进措施：可将 2020 年度预算执行经验应用到往后年度同类项目的预算编制工作中，更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

（21）公务接待费项目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2.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 万元，执行数 0.26 万元，预算执行率 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公务接待**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接待工作，来宾满意度达 100%。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下一步改进措施：总结项目评价经验，更科学合理地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提供的佐证材料更加全面、完整。

（22）其他一般管理事务项目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3.1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78.24 万元，执行数 166.3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其他一般管理事务项目的实施，通过及时开展各项后勤保障工作，有效保证了各项工作正常开展。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下一步改进措施：可将 2020 年度预算执行经验应用到往后年度同类项目的预算编制工作中，更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

（23）基层党建项目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6.7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8 万元，执行数 5.9 万元，预算执行率 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基层党建项目的实施，打造有质量的党建。加强学习促提升，以“两学一做”“主题党日”为载体，全面提升党员干部理论知识素养。开展坚定理想信念“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干部、党员开展学习培训，通过面对面、实践教学等形式，使党员和机关工作人员将爱国、拼搏、奋斗、奉献等革命精神融入到司法行政工作中。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下一步改进措施：可将 2020 年度预算执行经验应用到往后年度同类项目的预算编制工作中，更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

（24）课题调研项目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

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2.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数 3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课题调研项目的实施，牵头开展“基层法治建设现状与对策研究”课题调研，全面总结街道办、社区如何加强法治街道、法治社区建设，提出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全面提升基层治理和公共服务法治化水平的决策建议。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执行情况优秀。下一步改进措施：可将 2020 年度预算执行经验应用到往后年度同类项目的预算编制工作中，更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

（25）英才荟专项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00 万元，执行数 0.5 万元，预算执行率 0.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英才荟专项经费项目的实施，牢固树立科学人才观，大力推进人才工作，为建设一流国际化中心城和率先落实“四个全面”的首善之区提供组织和人才保障。通过绩效自评发现，英才荟专项经费 2020 年接上级通知取消对律师人才给予奖励，支付 0.5 万元是上年支付不成功，于年初重付，预算执行情况较差。下一步改进措施：总结项目评价经验，更科学合理地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提供的佐证材料更加全面、完整。

（26）人民调解业务指导管理项目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76 万元，执行数 7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人民调解业务指导管理项目的实施，不仅有利于全面规范人民调解工作，提升调解员综合素能，提高

调解效率，而且还规范了人民调解工作，提高派驻人民调解室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推动了人民调解规范化工作，做好调解员培训等工作，以不断适应人民调解工作发展的需要。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执行情况优秀。下一步改进措施：可将 2020 年度预算执行经验应用到往后年度同类项目的预算编制工作中，更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

（27）安置帮教管理项目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5 万元，执行数 2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安置帮教管理项目的实施，积极引进专业社会力量参与安置帮教工作，全面拓宽“预释放、后安置”衔接机制，建立 837 份帮教档案。打通就业帮扶“最后一公里”，共与 46 名安置帮教需求对象签订了就业协议，切实解决就业难题。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下一步改进措施：①强化管理意识，切实加强对财务工作的指导。②加强预算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进一步增强预算管理意识，在预算编制前加强项目调研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28）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1.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5 万元，执行数 1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和维护项目的实施，进一步规范了司法所的日常管理，而且规范了人民调解工作，提高派驻人民调解室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执行情况优秀。下一步改进措施：可将 2020 年度预算执行经验应用到往后年度同类项目的

预算编制工作中，更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

（29）心理矫治及辅导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90 万元，执行数 9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心理矫治及辅导项目的实施，完成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241 人，解除社区矫正对象 208 人，目前在矫 310 人；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2059 人，解除社区矫正对象 1767 人。现安置帮教人员 837 人，帮教率达到 97%，安置率达到 100%。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执行情况优秀。下一步改进措施：可将 2020 年度预算执行经验应用到往后年度同类项目的预算编制工作中，更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

（30）租赁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98.8 万元，执行数 98.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租赁费项目的实施，按计划完成支付公法中心房屋租赁费，为工作人员提供办公场所，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工作人员满意度达 95%以上。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执行情况优秀。下一步改进措施：可将 2020 年度预算执行经验应用到往后年度同类项目的预算编制工作中，更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

（31）培训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7.28 万元，执行数 0.56 万元，预算执行率 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工作人员自选培训工作的开展，有效提升业务水平。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执行情况较差。下一步改进措施：总

结项目评价经验，更科学合理地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提供的佐证材料更加全面、完整。

（32）普法教育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数 3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普法教育项目的实施，深入开展青少年普法教育。持续优化“新雨计划”，2020 年“新雨计划”及其衍生线上品牌课程已累计进入全国 28 个省 248 个县（区）的 800 多家中小学，讲授了逾 32000 堂法治课，受益学生达 120 万人次，形成了惠及面广、可复制性强、品牌度高的法治宣传新样本，入选“深圳市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双区建设”实践案例。一是云端课堂不停步。针对因疫情原因、暂无法开展线下授课的现状，我局与区教育局联合，在全区逾 90 所中小学校约 1500 个班级开展了《网络风险》《无处不在的网络暴力》法律云讲座，切实提升全区青少年法治意识。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执行情况优秀。下一步改进措施：可将 2020 年度预算执行经验应用到往后年度同类项目的预算编制工作中，更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

（33）劳务派遣（调解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85.2 万元，执行数 85.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劳务派遣（调解员）项目的实施，及时按计划完成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保证劳务派遣人员考核全部合格，有效提高了行政司法工作效率，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达 95%以上。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下一

步改进措施：可将 2020 年度预算执行经验应用到往后年度同类项目的预算编制工作中，更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

（34）法治专题培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数 3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法治专题培训项目的开展，有效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执行情况优秀。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本次项目自评发现的问题结合项目后续开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更为科学合理的工作计划，推动项目取得更好的效果。

（35）修缮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 万元，执行数 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修缮费项目的实施，及时按计划完成办公室修缮工程，保证办公室修缮工程完成质量合格率达 100%，保障工作人员生活环境有效改善，工作人员满意度达 90%。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本次项目自评发现的问题结合项目后续开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更为科学合理的工作计划，推动项目取得更好的效果。

（36）律所规范化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5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因受新冠疫情影响，未能组织召开对律师事务所管理层、优秀律师的专项培训。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执行情况较差。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本次项目自评发现的问题结合项目后

续开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更为科学合理的工作计划，推动项目取得更好的效果。

（37）复议、应诉办案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数 3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复议、应诉办案经费的实施，完成区政府办理接收行政复议申请 84 宗，依法受理 66 宗，转送 9 宗；不予受理 9 宗。办结 79 宗，受理案件办结 61 宗（含 2019 年度结转案件 10 宗），其中决定维持 39 宗；驳回复议申请 1 宗；撤销 8 宗，确认违法 2 宗，责令履行法定职责 1 宗，行政复议直接纠错率 18%；终止结案（行政机关在复议过程中主动纠正原行政行为，申请人撤回复议申请）10 宗，行政复议综合纠错率 34.4%；做好代表区政府应诉工作，全年，以区政府为被告或者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 85 宗（新接收 39 宗，2019 年结转 45 宗），39 宗为经复议后进入诉讼程序。审结 37 宗，其中撤诉或撤回上诉 5 宗，驳回诉讼请求或驳回起诉 28 宗，撤销具体行政行为 4 宗。均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做好应诉工作。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执行情况优秀。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本次项目自评发现的问题结合项目后续开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更为科学合理的工作计划，推动项目取得更好的效果。

（38）调研、宣传（法促）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6.55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无法组织人民调解员调研、宣传活动。

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执行情况较差。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本次项目自评发现的问题结合项目后续开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更为科学合理的工作计划，推动项目取得更好的效果。

（39）调研、宣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该项目未开展。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执行情况较差。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本次项目自评发现的问题结合项目后续开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更为科学合理的工作计划，推动项目取得更好的效果。

（40）重大、临时涉法项目法律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5 万元，执行数 3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重大、临时涉法项目法律服务费的实施。**一是**梳理防疫相关法律法规汇编和决策要点，率先编制防疫法律汇编，形成《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控制法定职责措施法律法规节选》《防疫法律手册》，编写含疫情危险性告知、市民社会责任提醒、排查隔离强制治疗特别告知等内容的《法律告知书》。**二是**配合全区疫情防控工作，对征用、租赁纠纷、公益捐赠等方面涉法问题提供法律指引。在全市范围内率先编制《福田区人民政府应急处置征用工作指引》，明确法律依据，细化实施流程，制定征用文书模板，确保征用工作依法依规、灵活高效、风险可控。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执行情况优秀。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本次项目自评发

现的问题结合项目后续开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更为科学合理的工作计划，推动项目取得更好的效果。

（41）一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5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该项目未开展。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执行情况较差。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本次项目自评发现的问题结合项目后续开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更为科学合理的工作计划，推动项目取得更好的效果。

（42）办案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5 万元，执行数 1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办案费的开展，完成办理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公证机构、公证员的投诉案件。收到投诉案件 117 宗；完成 37 宗群体性、敏感性案件以及 43 宗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的备案工作。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执行情况优秀。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本次项目自评发现的问题结合项目后续开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更为科学合理的工作计划，推动项目取得更好的效果。

（43）律协区工委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6.3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 万元，执行数 4.44 万元，预算执行率 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律协区工委工作的实施，开展法律服务业的调研、法律服务业的招商推介以及法律服务业引才引资，维系了司法行政部门同律师行业协会之间的紧密联系，有利于构建法律共

同体，有助于打造福田区法律服务业高地，构建现代服务交流中心，用于开展法律服务业的调研、法律服务业的招商推介以及法律服务业引才引资。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本次项目自评发现的问题结合项目后续开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更为科学合理的工作计划，推动项目取得更好的效果。

（44）行政执法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5 万元，执行数 1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行政执法工作经费的开展，完成组织开展深圳市行政执法系统和行政执法监督系统培训，全区 8 个行政执法部门和各街道执法队共计 37 名执法人员参加，督促执法单位使用系统统一执法，推进执法标准化建设。定期开展检查督促，确保系统使用工作符合考核要求。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本次项目自评发现的问题结合项目后续开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更为科学合理的工作计划，推动项目取得更好的效果。

（45）调研、宣传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0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该项目未开展。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执行情况较差。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本次项目自评发现的问题结合项目后续开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更为科学合理的工作计划，推动项目取得更好的效果。

（46）学习、调研、宣传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

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0.3 万元，执行数 0.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学习、调研、宣传的开展，加强沟通，消除负面情绪。以分析案情为契机，消除对立情绪，增强申请人信任，在促成矛盾化解的同时，提升申请人的满意度。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执行情况优秀。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本次项目自评发现的问题结合项目后续开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更为科学合理的工作计划，推动项目取得更好的效果。

（47）调研、宣传（律公）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0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无法进行律师论坛与调研。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执行情况较差。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本次项目自评发现的问题结合项目后续开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更为科学合理的工作计划，推动项目取得更好的效果。

3.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法律援助案件、刑事法律帮助、值班补助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3。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5.4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47 万元，增长 3%。主要原因是人员职务变动，工资调整提高工会经费。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单位）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38.4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5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411.9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8.1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8.1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4. 部门（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特殊事项。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四、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